

山东化学化工学会

鲁化会字〔2022〕39号

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关于《D-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产品副产草酸（乙二酸）》等6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和《山东化学化工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我会评审，由山东普洛汉兴医药有限公司提出的《D-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产品副产草酸（乙二酸）》《D-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产品副产硫酸铵》《D-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（D-乙酯）副产硫酸铵》《D-对甲砒基苯丝氨酸乙酯（D-乙酯）副产硫酸钠》《D-对羟基苯甘氨酸甲酯产品副产乙酸钠》、昌邑华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《格氏反应副产氯化镁》等六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要求，加强组织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切实提高标准编制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联系人：田 胜 张 雪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63182 82601227

邮 箱：sdhxxhg@163.com

